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6-W14233870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506108237-15363363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2026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506108237-15363363**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1526-W14233870**

预算金额（元）：**3042558.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42558.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42558.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正常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用餐服务，做好餐厅、厨房卫生清扫、垃圾清运、综合管理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2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人：黄品萧

联系方式：021-5819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19006384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电话：19006384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邮编：201304 联系人：黄品萧 电话：021-58190869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邮编：201314 联系人：王伟 电话：1900638425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关于项目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73580091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6-29 13:0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 1-3042558.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份；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需为盖章扫描件并刻录光盘 1 份或录入 U 盘内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盖章扫描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在 2026-06-29 13:00: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p>(4)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p> <p>(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p>■不提供</p>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8	其他注意事项	<p>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p> <p>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1).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形成一个主办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p> <p>(2). 为了明确联合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p> <p>(3).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当联合体投标时，须确定一家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餐饮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	--	--

		<p>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p>

		<p>定使用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 1.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 2.1 “招标方”“采购人”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 2.2 “投标方”“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的义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 2.4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www.zfcg.sh.gov.cn）；
- 3.2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3.3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 3.8 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3.9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5.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磋商报价一览表
- (8)、磋商报价明细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企业情况介绍
-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5)、财务状况（详见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6)、近年信誉情况：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单位各方相关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内容、供货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详见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详见附件格式）；
 -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货物），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燃油费、措施费用及其他、资料编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了解招标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5)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6)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7)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8)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9)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产品的投标价格即可。

(10)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最终结算总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

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5)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详见前附表 5.1.1）。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货物）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包 1
4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响应承诺书； 3、报价汇总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包 1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包 1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包 1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	包 1

		<p>文件要求；</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p>1、改变项目需求量的；</p> <p>2、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包 1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7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包 1

四、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服务实施方案	0~30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

		<p>分满足用户需求（20-30）</p> <p>（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0-19）</p> <p>（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9）</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20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2-20）</p> <p>（2）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明确，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的（6-11）</p> <p>（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0-5）</p>
服务流程管理	0~4	<p>（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3-4分）</p> <p>（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2）</p>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20	<p>（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相关业绩的（15-20分）</p> <p>（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8-14分）</p>

		(3) 组织架构不合理, 管理方案不完善 (0-7 分)
服务承诺	0~2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	<p>评审内容: 综合评审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6-8 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3-5 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2 分)。</p>
履约能力评价	0~6	(1) 业绩: 在三年内具有相关领域服务经验的案例 (提供盖章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每个 2 分, 最多 6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服务内容：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提供正常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用餐服务，做好餐厅、厨房卫生清扫、垃圾清运、综合管理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在次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待合同价款支付至 80%后，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按审价(计)报告进行年度结算支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乙方不合格的员工提出调整、更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员工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如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将从当月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4）当月的服务工作结束后，甲方对乙方业务完成质量进行确认，并且对前一个月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总结，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给支付前一月服务费，如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合

同服务费用中扣除。

(5) 乙方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效果仍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的财产损毁及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参与工作人员的管理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对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形象，服务人员尽量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服务中必须尽到注意义务，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顾客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需派有经验之负责人常驻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安排各项服务工作，如有更换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 1、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加班费用等，连续拖欠上述费用 15 日以上的；
-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随意终止合同，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费用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无故拖延服务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后期服务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甲方指定本合同的管理部门为单位后勤服务中心，上述管理部门有权代表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签署整改意见，传达法律文书等事宜。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补充性条款

签订双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三、项目目标：

为食堂提供各种美食，包括传统的中餐，以及各种口味的小吃和糕点。其次会注重员工的健康，菜品积极向更健康、均衡、美味的菜品方向发展。最后食堂通常会根据大家的需求和反馈提供改进建议，以满足大家的需求。

四、项目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方式：

餐饮公司负责提供劳务服务，采购单位向餐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餐饮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管理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服务费、管理费、法定税金以及其他杂费。菜品将按照食材成本价进行销售。采购单位无偿提供食品制作场地，厨房和餐厅设备设施。

由于本项目相关人员工作特殊性，此食堂将提供全年 365 天一日三餐供应，采用自选套餐的方式，以满足用餐人员的需求。根据目前的用餐人数及餐次，提供包含食堂运营管理、菜品制作、点心制作等一系列服务。

五、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42558.00 元

七、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

- 1)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在次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 待合同价款支付至 80%后，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按审价(计)报告进行年度结算支付。

八、服务及作业要求:

(一) 食品卫生需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 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 保持个人卫生, 制作、供应食品时, 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2. 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3.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按照 HACCP 的质量标准操作,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 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全面负责餐厅与厨房区域的环境卫生, 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 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 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 食材采购

1. 食堂所用食材及原辅料由中标人进行统一采购及配送。食材及原辅料不包含本次投标总价中, 由中标人采购后, 采购人每月与中标人按实结算。

2. 食堂的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将对每日采购送达的食材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结果告知采购人, 如发现送达食堂的食材原料品相、品质不符合要求的将拒收并向采购部门申请重新配送确保正常供餐。

(三) 成本控制及管理需求

食堂经营以不盈利为原则, 确保广大就餐者吃得物有所值。

1. 日常用餐及公务用餐供应菜肴、饮料、点心和水果, 毛利率为 0。

2. 可能出现公务用餐菜肴等毛利率为 0, 服务费另计。

3. 成本控制原则: 先算后投料, 收支平衡, 略有节余。节余调剂员工伙食。

4. 价格制定的原则: 销售价格=原料价格+调料价格。销售价格中还应当包括原料损耗和计入成本的就餐辅助必需品等费用。餐厅提供的自选调料计入伙食成本。

(四) 人员配备要求

1、食堂负责人:

1.1 全面负责食堂用餐、保洁等管理。

1.2 食堂内发生突发状况的秩序维护与及时处理。

2、食堂服务人员:

2.1 服务好优质的 239 天中午用餐。

2.2 服务好双休日 126 天中午和 365 天早晚用餐、人员应急值班。

2.3 保证每年防台防汛突击活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值班用餐。

2.4 保证每餐的干净卫生及营养均衡。

2.5 保证食堂内外场地的卫生与整洁；垃圾的及时处理。

3、设施保养维护：

3.1 保证食堂内所有设施的正常运作及定期养护。

4、维修水电：

4.1 负责水电零星维修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养护。

5、会务服务：

5.1 负责会务礼仪服务及会议室区域保洁。

6、绿化养护及清扫政府大院：

6.1 负责大院内外的花草树木的日常养护。

6.2 负责大院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7. 在人员政治素质方面，中标人选派人员必须具备“两证”（健康证、身份证），中标人必须对选派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

8. 在人员业务素质上，要求进驻人员包含：厨师长兼项目经理（有三年以上、300 人左右规模餐饮服务管理经验，初级及以上厨师证，无不良记录）、厨师（初级及以上厨师证）、点心师（初级及以上点心师证）、切配、仓管兼收银、勤杂等岗位，并对全部员工组织正规培训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食堂厨师队伍的技术水准。

9. 厨师长可根据业主需求进行定期轮换。

10. 厨师的工作调动应事先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其他人员的调整应及时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对派出人员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应书面提出，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11. 派出人员，必须经一年一次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12. 派出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九、验收及考核要求：

（一）满意度测评需求

1、每季度评估中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每月听取中标人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组织一次书面考核评估工作，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低于 70 分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可以即时终止合同。

3、如考核评估评分达不到 80 分以上，采购人有权从下月服务费中扣除 1%的费用作为绩效考核

费用。

4、考核表：

书院镇机关食堂服务
考核评价表

序号	类别	总分	分类要求	标准分	自评分	审核分
1	内部管理	31分	(1) 有《经营许可证》等，实行“六个公示”。	8分		
			(2) 服务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注意个人卫生、注重仪容仪表。知晓养老助餐服务的全过程，熟知本职工作。	5分		
			(3) 有相关制度与流程（制度至少包括环境卫生；原料采购索证、验收；食品加工；食品留样；餐用具清洁、消毒；库房安全管理、厨余垃圾、废油处理等制度）。	8分		
			(4) 专人负责、渠道畅通、公示醒目、及时处置有记录、半年一次投诉汇总分析有记录且有具体整改措施。	5分		
			(5) 有内部考核制度、有各岗位考核细则、有实施考核记录且有汇总、分析记录。	5分		
2	场所设施	40分	(1) 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助餐点标识。	5分		
			(2) 应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和非食品处理区。	5分		
			(3) 粗加工、切配、烹饪、主食制作、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加工操作场所以及食品库房、更衣室、清洁工具存放场所等的设置与食品经营类别、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符合分类要求。	10分		
			(4) 食品集中备餐设置相应的专间或专用操作场所。其专间或专用场所按照经营类别、项目和规模符合分类要求。	5分		
			(5) 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疏散指示图文字说明清晰，有维护检查记录。	10分		
			(6) 经营场所均应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内不得设置厕所。	5分		
3	环境卫	10分	(1) 环境整洁，排水通畅，地势干燥。25m内无暴露垃圾场、宰杀活禽区域等污染源。	2分		
			(2) 桌子、传菜口、地面干净无油垢。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	3分		

	生		备清洁。			
			(3) 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设施，其位置不会污染食品及其加工制作过程。	3分		
			(4) 每餐餐前进行一次空气消毒，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30分钟（使用有记录）。	2分		
4	食 品 安 全	15 分	(1) 加工操作过程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食品加工过程应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5分		
			(2) 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00g，放入已消毒的专用留样容器中，免被污染。	5分		
			(3) 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非留样食品。明确留样管理人员，做好留样记录。	5分		
5	服 务 质 量	4 分	根据书院镇机关食堂配餐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核算全年平均分。 (满意度达80%为2分，满意度达90%为4分)	4分		
			总分：			

(二) 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 1、抽查中标人委派人员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 2、抽查中标人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3、对中标人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时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十、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报价须知：

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6、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担任任务					
主要类似工程的业绩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工程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表后需附相关人员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8、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8.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2026 年食堂购买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 1、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2、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3、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分计算依据；
-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8.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 1、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2、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3、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分计算依据；
-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商务电子文件。

8.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工作日早餐服务	人次.日	21420			
2	工作日午餐服务	人次.日	86184			
3	工作日晚餐服务	人次.日	5544			
4	双休日三餐用餐服务	人次.日	3003			
5	节假日三餐用餐服务	人次.日	1512			
6	突发事件用餐	人次	258			
7	厨房环境卫生清扫	天	365			
8	厨房环境垃圾清运	天	365			
9	餐厅环境卫生清扫	天	365			
10	低值易耗品及保洁材料	月	12			
11	废弃油脂处理	月	12			
12	食堂水电煤费用	月	12			
13	食堂设施设备维护及保养费	月	12			
14	管理费					
15	税金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分项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工作日早餐服务	人次.日	21420			
2	工作日午餐服务	人次.日	86184			
3	工作日晚餐服务	人次.日	5544			
4	双休日三餐用餐服务	人次.日	3003			
5	节假日三餐用餐服务	人次.日	1512			
6	突发事件用餐	人次	258			
7	厨房环境卫生清扫	天	365			
8	厨房环境垃圾清运	天	365			
9	餐厅环境卫生清扫	天	365			
10	低值易耗品及保洁材料	月	12			
11	废弃油脂处理	月	12			
12	食堂水电煤费用	月	12			
13	食堂设施设备维护及保养费	月	12			
14	管理费					
15	税金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_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谈判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